

#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 关于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公开 有关事项的说明

## 一、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情况

### （一）部门职能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是自治区党委的派出机构，统一领导自治区直属机关各部门党的工作，为正厅级，列自治区党委工作机关序列。

### （二）部门主要职责

1. 统一组织、规划、部署自治区直属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

2. 指导自治区直属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3. 指导自治区直属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4. 对自治区直属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自治区党委报告。

5. 指导自治区直属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向自治区党委反映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

干部的情况。

6. 配合自治区有关部门抓好自治区直属机关各部门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自治区直属机关各单位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

7. 督促指导自治区直属机关各部门机关党委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自治区直属机关各部门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委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

8. 指导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等工作。

9. 领导自治区直属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10. 了解掌握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自治区直属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11. 领导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的工作，指导自治区直属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的群众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

12. 协同配合有关部门指导、规划、协调、监督、检查自治区直属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培训轮训自治区直属机关党务干部和党支部书记。

13. 完成自治区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中共内蒙古直属机关工委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

2 个事业单位预算。

(一) 内蒙古直属机关工委部门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1. 内蒙古直属机关工委(本级): 级别厅级, 行政人员编制 49 人。现有在职人员 44 人, 离休 3 人, 退休 30 人。

2.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事业编制 5 人, 实有 5 人, 退休 2 人。

3. 工委党校, 级别正处级。行政编制 10 人, 实有人员 8 人, 退休 3 人。

(二) 内蒙古直属机关工委所属单位设置

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内蒙古直属机关工委(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工委党校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 事业单位
3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 本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42 万元, 比 2018 年减少 31 万元, 减少 42.46%。其中: 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22 万元, 比 2018 年增加 14 万元, 增长 175%; 工程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比 2018 年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服务政府采购预算 20 万元,

比 2018 年减少 45 元，减少 69.23%。